

正 本  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
聯 絡 人：黃蓉禎  
聯 絡 電 話：(03)438-9509  
傳 真：(03)438-9609  
電 子 信 箱：[hc.v123@msa.hinet.net](mailto:hc.v123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41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旨所示

主旨：檢送台端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案(第六次複估)土地改良物拆遷救濟金、自動拆遷獎勵金及人口遷移費清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2-1 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、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 2 日府地重字第 1130214823 號函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補償清冊及調查表自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於本會會址公告 30 日(不含例假日)，該期間內可於會址閱覽公告清冊。
- 三、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疑義，應於公告期間內(113 年 11 月 1 日前)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資查對。
- 四、本案地上物拆遷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，台端進行土地改良物拆除時，請於拆除作業前、中、後拍照存證，並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自動拆遷獎勵金。
- 五、旨案救濟金與人口遷移費訂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發放。

正本：[REDACTED]等 5 人  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清茂